1
证券代码：300227 证券简称：光韵达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6年1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 年1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吴巍先生、独立董事陈重先生、
王京京女士、邵世凤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飞先生主持，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重新审议2026年度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和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至今时间跨度较长，且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
公司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决定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重新
审议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程飞先生、曾三林先生、
黄文娜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
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等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各项规定，具备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
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程飞先生、曾三林先生、

2
黄文娜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
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等制
度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隽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隽光
投资”）。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
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
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
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依据上述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价格确定为7.2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现金股利和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
转增股本数为N。

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申请文件的要求
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根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䙇霍间

6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7
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0、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
他事宜。
上述第（4）、（5）、（6）项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
他授权自股东会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根据实际情况将相关必要
的授权事项转授予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授权有效期同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程飞先生、曾三林先生、
黄文娜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编制了《深圳
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前
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韩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1名，独
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目前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 名，因此，公司需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经控股股东深圳市光韵达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韩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月22日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金迪世纪大厦A栋12楼公司会

8
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同日
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会议会议
记录；
3、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9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东先生：男，中国国籍，1982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至2005 年，担任赫比（上海）家用电器产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5年至2008年，担任赫比（成都）
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2008年创办成都凌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现任成都凌
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韩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
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韩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